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19年7月31日下午16：30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五人，实出席监事三人。杨继红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杨成光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余庭康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韩小英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娟娟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向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1亿元统借统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1亿元统借统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大理能投铂骏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本次按持股比例向大理能投铂骏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管道完整性数据采集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管道完整性数据采集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管道完整性管理系统（软件）项目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管道完整性管理系统（软件）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鲁甸分公司鲁甸工业园区昭通门站及附属管网建设项目五标段中压、次高压管网采购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鲁甸分公司鲁甸工业园区昭通门站及附属管网建设项目五标段中压、次高压管网采购采用公开，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1日